

1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人观光电动游船、冲锋艇、停靠码头（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 100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观光船(画舫船)、观光船(乌篷船)（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兴化市楚洲船厂（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竹泓镇大周公路竹二段 64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充电桩（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锂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魏武中路与秦公东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电子信息产业园 3 号楼 1 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东台海思博救生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府前西路 23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安全警示牌、标识牌（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滨州思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小陈家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